（上接A25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周祎
联系人：周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注册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72号
注册日期：2017年7月18日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程序：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3、认购原则：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A类基金份额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4、认购申请的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发售公告。
（九）认购费用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费方法，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如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费为0。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业务单独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4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4.04＝5.96元
认购份额＝（994.04＋0.46）/1.00＝994.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初次接受申购的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的申购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申购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初次接受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的赎回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直首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3.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1.00份；
4. 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5%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赎回费用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其他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T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0元，某投资者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0.8%	0.5%
净申购金额（c=a/(1+b)）	992.06	995,024.88
前端申购费（d=a–c）	7.94	4,975.12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100	1.2100
申购份额（f=c/e）	819.88	822,334.61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100
申购份额（e=c/d）	4,131,404.96

例四：假定T日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某投资者申购金额为10万元，则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0/1.2000＝83,333.33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当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42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4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400＝12,400.00元
赎回费用＝12,400.00×0.05%＝6.20元
赎回金额＝12,400.00－6.20＝12393.80元
例六：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二年三个月，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4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4250＝14,250.00元
（4）本基金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审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尤其重点配置可转换债券，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投资，在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的同时争取超额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回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同时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充分分析各类资产市场可能存在的较确定性投资机会，适当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可转换债券所具有的股性与债性，认真考量可转换债券的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及其转换权益价值，根据大类资产市场特征，选择具有较高配置价值的可转换债券，以期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债券资产投资为主，并重点关注宏观市场经济、微观市场主体及国家政策导向，动态调整债券资产在可转换债券与普通债券之间的配比，进行积极的债券配置。本基金同时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根据对市场研究结果，把握相对较确定性的投资机会，以在获得稳定回报的基础上，起到增强投资收益的目的。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为公司债券与期权的结合，是嵌入式期权的一种，因此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的固定收益性质与期权衍生品的权益特征。本基金的在可转换债券投资中，将充分研究可转换债券的固定收益价值、权益类价值以及转换权益价值，优选可转换债券以获得稳定且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固定收益价值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充分分析债券市场到期收益率水平，权衡调配可转换债券的配置仓位。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借助基金管理人投研平台，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企业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包括公司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所处行业、行业集中度、行业竞争格局及财务债券状况，以确定债券部分的实际风险。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可转换债券到期收益率情况与市场同类标的进行比较，充分挖掘出具备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率水平的优质品种。
（2）权益类价值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的投研优势，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正股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精选优质标的。正股研究主要通过行业基本面分析、市场竞争力、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和公司治理结构等进行深入研究，挖掘出具备优质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
1）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属于行业龙头，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对产品定价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具有核心竞争力。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能力中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从而能够获得超越行业平均的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
3）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能力强。已建立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思路。
（3）转换权益价值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条款、赎回条款、修正条款、回售条款，通过定量分析与主动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转换价值并选择合适的转换时机。定量研究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可转换债券所具备的各类条款，结合嵌入式期权定价模型给予可转换债券相对合理的资产价格。同时本基金将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从而较好地把握企业在提前赎回、修正转股价等方面的态度。同时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因增发或派息等而引起转股价变动等情形对转债价值产生的影响，从而把握可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标的价值与主动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对可转换债券是否转股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
1）当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即可转换转换成股票后卖出的所得收益大于可转换债券价格，本基金将把握套利机会，采取转股开卖出的策略获得超额收益；
2）当因正股价格大涨而触发提前赎回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本基金将分析正股未来可能的表现情况，选择长期持有或卖出策略；
3）当可转换债券流动性不能满足组合所需要求时，本基金将合理地通过转股来保持高流通性；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品种配置策略
在债券品种选择上，本基金将债券品种划分为：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固定利率品种和浮动利率品种。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利率品种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信用品种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固定利率债券是指在发行时规定利率在整个偿还期内不变的债券；浮动利率品种是指发行时规定债券利率随市场利率时期浮动的债券，其利率通常根据市场基准利率加上一定的利差来确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3）利率策略
利率是影响债券投资收益的重要指标，利率研究是本基金投资决策前最重要的研究工作。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的前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提供策略支持。
（4）信用策略
信用类品种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投资信用类品种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地位、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5）债券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在精确的投资收益
测算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条件下为基金资产增加收益。在银行间市场，本基金将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积极进行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市场，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回购策略放大投资。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收益债品种之一，其特点是信用风险高、收益率高、债券流动性较低。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开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本基金在对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基础之上，依据独立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评估体系，配备专业的研究力量，并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更加审慎地分析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合的管理上，将使用更加严格的风控标准，严格限制单只债券持有比例的上限，采用更分散化的投资组合，更短的组合到期期限来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仅为增强收益的手段，并不作为主要的投资策略，在把握相对确定性机会的情况下适当参与投资运作。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目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为主，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以成长型股票为主。
（1）定量筛选：定量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质量、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评估，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的公司。
1）财务状况：评估公司在应对不同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阶段的财务的能力，主要考察指标为资产负债率、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等；
2）盈利质量：评估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近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
3）成长能力：评估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与发展速度，成长能力是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的能力，反映了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主要考察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等；
4）估值分析：评估公司相对市场和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选择价格低于价值的上市公司，或是比较企业动态市盈率等指标，选择目前估值水平明显较低或估值合理的以及未来预期估值较低的上市公司，主要考察指标为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EV/EBITDA等。
（2）定性筛选：作为定量筛选的重要补充，本基金还将通过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定性研究分析，选择具备投资潜力的个股。具体来说考量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利益是否一致；公司的发展是否得到政策的鼓励；公司的发展布局和战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公司在资源、技术、品牌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企业文化、治理结构度等。最后由基金经理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